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法人代表：王培军

电话：0313-5903591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朝阳西大街凤凰城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03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公用工程	7
2.5 环评审批情况	8
2.6 项目投资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示意图
- 3、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危废协议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8日得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4号。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6月，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H0413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24号)；

(3)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法人代表	王培军	联系人	宋晓英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联系电话	0313-5903591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37--107 专业实验室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占地面积	26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54'28.14" 北纬 40°46'24.87"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实验楼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8.14"，北纬 40°46'24.8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鑫华庄园小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纬一东路加气站，项目北侧为停车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楼三楼，实验区域以及办公区域共计 260 平方米。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用途描述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1	室内环境甲醛、氨检测
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室内环境 TVOC、苯检测
3	气相色谱仪	GC2002	1	室内环境 TVOC、苯检
4	电子天平	ALI04	1	称量药品
5	电子天平	JJ200	1	称量药品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1	烘干
7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8	室内空气采样
8	环境氨测量仪	FD216	15	用于空气氨、土壤氨检测

2.2.2 项目主要建 (构) 筑物

项目主要建 (构) 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 (构) 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与环评比较
主体工程	外采设备室	用于外出采样的准备和外出采样所用仪器的存放	/	一致
	危废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一致
	仪器检测区	包括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等，主要是对样品进行检测。		一致
	理化实验室	用于理化检测		一致
	样品存放室	是完成采集的样品与实验室的交接过程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用于办公生活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成	一致
	排水系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一致
	供热	项目实验设备加热均使用电能；冬季采暖为集中供暖。		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提供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理化实验产生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少量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及清洗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达到张家口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一致

固废	实验废液、实验废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致
噪声	实验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一致

2.2.3 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用途及来源描述	与环评比较
1	硫酸	500ml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等	一致
2	盐酸	500ml		一致
3	氢氧化钠	500g		一致
4	氢氧化钾	2000g		一致
5	水杨酸	500g		一致
6	柠檬酸钠	100g		一致
7	亚硝基铁氰化钠	5g		一致
8	次氯酸钠	500ml		一致
9	硫酸(高)铁铵	50g		一致
10	硫代硫酸钠	100g		一致
11	重铬酸钾	50g		一致
12	碘化钾	100g		一致
13	酚试剂	5g		一致
14	可溶性淀粉	10g		一致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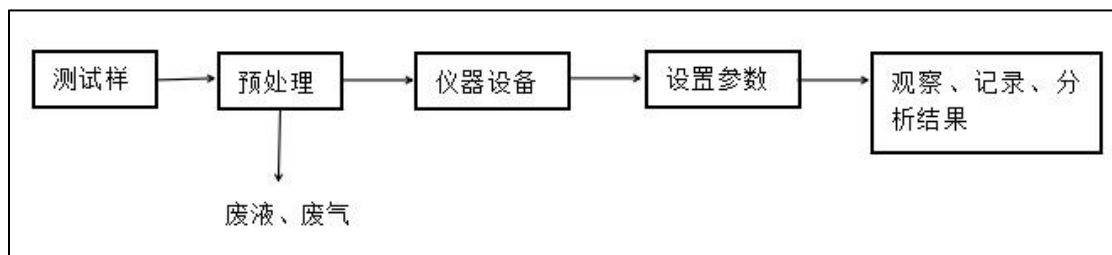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样品在预处理和测定时有需要进行试剂的配制,然后将待检测的样品进行预处理,然后进行样品的测定,最后根据质检人员分析的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①待检样品 首先生产企业向建设单位进行委托,建设单位接受委托后,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取样。

②样品预处理将现场取回的待检样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采用相关试剂对样品进行检测预处理。

③检测分析经预处理过的待检样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采用相关试剂对样品进行检测。样品预处理和样品检测等使用试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使用后的试剂全部作为危险废液处理,使用的干燥箱、反应浴等设备均为电加热。

④检测报告将样品检测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检测报告,将检测报告提供给委托单位。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实验配置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等属于危废,应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理。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办公区采用集中供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8日得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4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实际总投资2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
1	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UV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二	噪声治理	0.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2.5
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UV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5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理化实验废气	VOCs、SO ₂	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 VOCs 满足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SO 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VOCs 满足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SO 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等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	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防渗	项目危废间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 ⁻⁷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8.14"，北纬 40°46'24.87"。

本项目租赁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楼三楼，实验区域以及办公区域共计 260 平方米。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厂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施工期固废：边角料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3.2.2 废气

1、实验室检测废气治理措施

实验室检测废气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图 3-1 UV 光氧设备处理及排气筒

3.2.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4'28.14"，北纬 40° 46'24.8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鑫华庄园小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纬一东路加气站，项目北侧为停车场。

(6)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区市政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给水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

②排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等属于危废，应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理。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供热为集中供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2017 年度张家口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存在超标现象。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验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风橱收集后进入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SO₂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进入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运行过程,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大类。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收集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破碎玻璃器皿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类项目或包含以影响生态环境为主的设施的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建筑物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在厂房附近空地种植树木花草，树木和草坪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即可起到一定程度上的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作用，又可起到美化环境，改善附近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4'28.14"，北纬 40° 46'24.8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鑫华庄园小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纬一东路加气站，项目北侧为停车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未改变使用土地用途，因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7、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六个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8、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

[2009]89 号文《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禁(限)批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未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三线一单”中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总量控制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围，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与生产设施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 3、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经审表字[2020]24 号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提交的《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 一、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位于张家口经开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该项目拟租赁现有实验楼新建实验室一处，主要提供民用建筑工程竣工时对室内氡、

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的含量指标检测、建筑材料的化学分析、放射检测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本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

二、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及其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噪声：设备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UV 光氧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沾染物、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内容。

4、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中挥发性气体均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冬季采用集中供暖。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经开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	设备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UV 光氧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沾染物、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内容。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6	实验室检测废气中挥发性气体均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冬季采用集中供暖。	已落实，经检测，实验室检测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	二氧化硫	5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二氧化硫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任意一次监控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5.1.2 废水

表 5-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BOD ₅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氨氮(以 N 计)	/	
	悬浮物	400mg/L	
	COD _{Cr}	500mg/L	
	pH	6~9 (无量纲)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H0413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5,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HSB-171,172 气相色谱仪 7820A YHSB-004-2	0.07mg/m ³ (以碳计)	刘敏 刘佳杰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5,126	3mg/m ³	牛通义 王天星
--	-----------------	------------------------------------	-------------------------------------	--------------------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HSB-095- (1~5) 722 型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HSB-008-2	0.001mg/m ³	焦石 钱嘉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5 YHGJ-052 大容量真空采样箱 崂应 2083 型 YHGJ-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YHSB-004-2	0.07mg/m ³ (以碳计)	刘敏 刘佳杰

②废水检测表

6-3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化学探头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F-II YHSB-018-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HSB-050	0.5mg/L	焦石 钱嘉伟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型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HSB-008-1	0.025mg/L	钮利琴 刘志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HSB-117	—	王振明 史春舒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65BE YHSB-016 电子天平 BSA224S YHSB-011-1	4mg/L	焦石 钱嘉伟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HGJ-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YHBL-084	4mg/L	焦石 钱嘉伟
--	-------	---------------------------------------	--	-------	-----------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HSB-073 AWA6021A 声校准器 YHSB-044	—	景海峰 高灵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限值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7.12 高度：15m	m ³ /h	4937	4856	493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4937	4856	493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1	0.40	0.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7.12 高度：15m	m ³ /h	5295	5392	563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2.6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5295	5392	563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5	0.17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8	0.001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7.13 高度：15m	m ³ /h	5057	5128	509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5057	5128	509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42	0.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7.13 高度：15m	m ³ /h	5904	5885	575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2.6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5904	5885	575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6	0.1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1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二氧化硫 2023.07.12	上风向 1#	mg/m ³	0.008	0.007	0.008	0.009	/
	下风向 2#		0.010	0.011	0.012	0.011	0.4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0.011	0.40
	下风向 4#		0.012	0.009	0.012	0.012	0.40
	5#		0.010	0.011	0.010	0.012	0.40
二氧化硫 2023.07.13	上风向 1#	mg/m ³	0.009	0.008	0.008	0.007	/
	下风向 2#		0.011	0.010	0.011	0.010	0.40
	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2	0.011	0.40
	下风向 4#		0.012	0.013	0.010	0.010	0.40
	5#		0.011	0.010	0.009	0.011	0.40
非甲烷总烃 2023.07.13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0.08	0.09	0.07	ND	2.0
	下风向 3#		0.08	ND	0.09	ND	2.0
	下风向 4#		0.08	ND	ND	ND	2.0
	5#		ND	ND	ND	ND	10
非甲烷总烃 2023.07.14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2.0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
	下风向 4#		ND	ND	ND	0.07	2.0
	5#		0.08	ND	0.09	0.08	10

7.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BOD ₅	总排口 2023.07.10	mg/L	34.2	34.1	34.1	34.2	300
氨氮（以N计）		mg/L	29.0	35.9	34.2	31.1	—
悬浮物		mg/L	114	118	124	121	400
COD _{Cr}		mg/L	88	92	94	96	500
pH		无量纲	7.7	7.6	7.8	7.8	6~9
BOD ₅	总排口 2023.07.11	mg/L	33.6	33.2	33.2	33.0	300
氨氮（以N计）		mg/L	29.4	30.0	33.5	32.2	—
悬浮物		mg/L	120	114	118	122	400
COD _{Cr}		mg/L	100	88	92	96	500

pH		无量纲	7.7	7.7	7.7	7.8	6~9
----	--	-----	-----	-----	-----	-----	-----

7.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2023.07.13	2023.07.14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51.9	53.0
		夜	42.8	44.0
厂界南		昼	51.2	53.9
		夜	41.7	39.9
厂界西		昼	56.0	51.5
		夜	43.0	42.6
厂界北		昼	53.6	52.0
		夜	42.2	41.7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理化实验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废水

经检测，pH 值检测最大值为 7.8（无量纲），BOD₅ 检测最大值为 34.2mg/L，COD_{Cr} 检测最大值为 100mg/L，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35.9mg/L，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12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

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指标。

4、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44.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理化实验废气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经检测，项目理化实验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经检测，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经检测，pH 值检测最大值为 7.8（无量纲）， BOD_5 检测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L}$ ， COD_{Cr} 检测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L}$ ，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35.9\text{mg}/\text{L}$ ，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指标。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text{--}56.0\text{dB}(\text{A})$ ，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44.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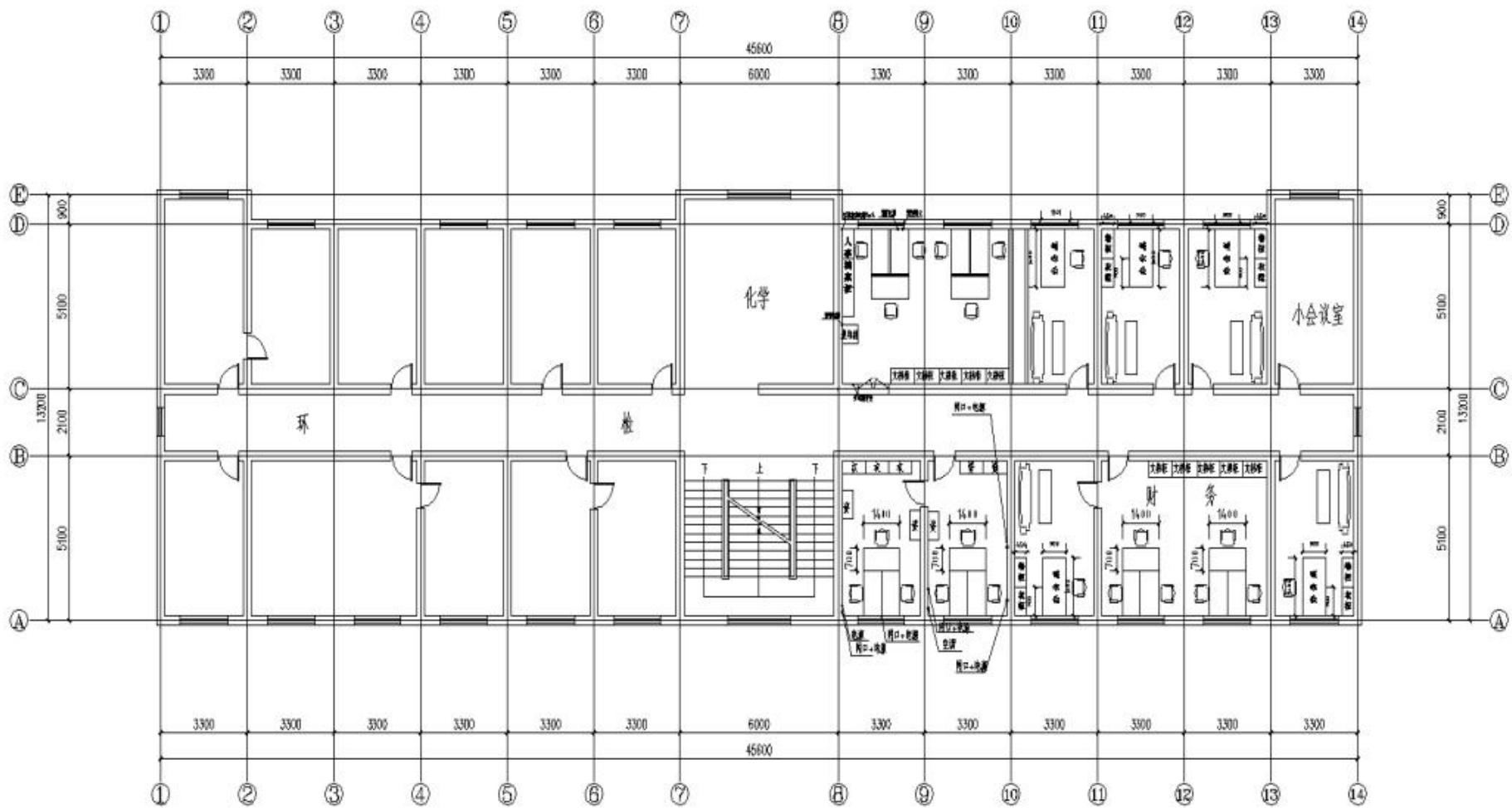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经开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45-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经审表字[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d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2755455337F		验收时间	2023. 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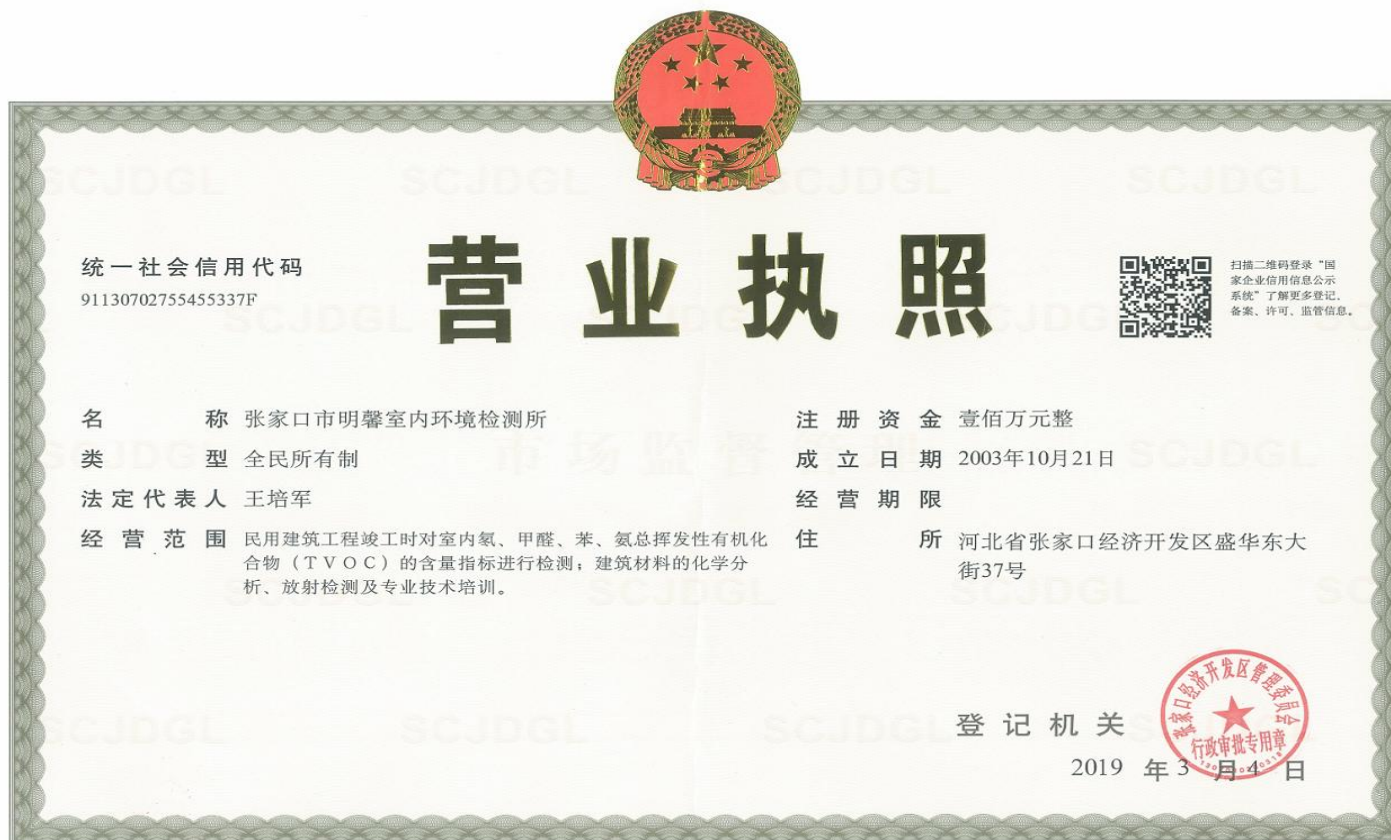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经审表字〔2020〕24号
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提交的《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明馨室内环境检测所位于张家口经开区盛华东大街37号，该项目拟租赁现有实验楼新建实验室一处，主要提供民用建筑工程竣工时对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的含量指标检测、建筑材料的化学分析、放射检测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本项目总投资2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及其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噪声：设备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光氧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沾染物、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内容。

4、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中挥发性气体均经风橱引至UV光氧处理设备后经15m以上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冬季采用集中取暖。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经办人：杜伟

科长：范学军

主管局长：曹强

局长：张斌

